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13,954	2,476
毛利	73,311	612
期內溢利／(虧損)	3,222	(1,849)
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0,585)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5,138	—
	<u> </u>	<u> </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	2,413,914	1,568,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4,061	1,008,312
資產總值	5,495,113	3,497,760
資產淨值	<u>3,488,818</u>	<u>2,101,509</u>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413,954	2,476
銷售成本		<u>(340,643)</u>	<u>(1,864)</u>
毛利		73,311	61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9	5,138	–
其他收入	4	3,783	1,301
其他收入淨額	4	19,648	5,817
分銷成本		–	(10)
行政開支		<u>(67,369)</u>	<u>(9,415)</u>
經營溢利／(虧損)		34,511	(1,695)
財務費用	5(a)	<u>(19,813)</u>	<u>(1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4,698	(1,849)
所得稅開支	6	<u>(11,476)</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3,222</u>	<u>(1,849)</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人民幣分)		<u>0.04</u>	<u>(0.10)</u>
攤薄(人民幣分)		<u>0.04</u>	<u>(0.10)</u>

* 見附註2(a)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3,222	(1,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12,874	9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11,7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2,874	(11,7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096	(13,627)

* 見附註2(a)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19	26,264
太陽能發電廠	8	2,413,914	1,568,150
投資物業	4 & 9	46,133	77,943
商譽	17	36,543	35,050
預付租賃付款		21,521	22,778
		2,544,930	1,730,185
流動資產			
存貨		4,137	2,6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55,012	604,3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236,973	152,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154,061	1,008,312
		2,950,183	1,767,5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79,671	739,482
貸款及借款	13	278,931	198,801
融資租賃承擔		221	246
即期稅項		11,853	9,354
		1,470,676	947,883
流動資產淨值		1,479,507	819,6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24,437	2,549,87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360	18,360
融資租賃承擔		684	650
貸款及借款	13	397,286	423,702
應付公司債券	14	113,633	–
遞延稅項負債		5,656	5,656
		<u>535,619</u>	<u>448,368</u>
資產淨值		<u>3,488,818</u>	<u>2,101,5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608,604	2,267,976
儲備		(119,786)	(166,467)
權益總額		<u>3,488,818</u>	<u>2,101,50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會反映在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尚未經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並作為比較資料而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變更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他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隨著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收購中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決定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報表已由港元重新換算為人民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

(ii)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各項修訂：

-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營業額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收益以及租金收入。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45,468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365,670	—
銷售仿真植物	1,846	1,613
物業租金收入	970	863
	<hr/>	<hr/>
總營業額	413,954	2,476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約為人民幣32,51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一四年：無)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之1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該等客戶的銷售為約人民幣365,67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 光伏：該分部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以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該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 物業投資：該分部從事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長遠透過物業升值而獲取收益。
- 證券投資：該分部從事上市證券交易。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期間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伏 人民幣千元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11,138	1,846	970	-	413,954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411,138	1,846	970	-	413,954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2,066	(1,622)	6,022	(19)	56,4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5,064,875	17,071	57,230	64,270	5,203,44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63,860	35,497	1,001	15,786	2,216,1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光伏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13	863	-	2,476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1,613	863	-	2,476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	(1,804)	703	(1,192)	(2,2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63,921	17,034	81,672	143,680	3,606,30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471,966</u>	<u>33,668</u>	<u>1,528</u>	<u>15,792</u>	<u>1,522,954</u>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經調整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折舊及攤銷及財務費用前盈利。為釐定報告分部溢利，本集團之盈利經就非指定屬個別分部產生之項目（例如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ii) 可報告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6,447	(2,293)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56,447	(2,293)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23,431	7,118
折舊及攤銷	(9,520)	(1,073)
財務費用	(19,813)	(15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5,847)	(5,447)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4,698</u>	<u>(1,849)</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03,446	3,606,30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16,448)	(143,36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508,115</u>	<u>34,820</u>
綜合資產總值	<u>5,495,113</u>	<u>3,497,76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16,144	1,522,95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67,758)	(143,367)
遞延稅項負債	5,656	5,6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52,253</u>	<u>11,008</u>
綜合負債總額	<u>2,006,295</u>	<u>1,396,251</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10	771
貸款利息收入	–	258
其他	<u>473</u>	<u>272</u>
	<u>3,783</u>	<u>1,301</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11	(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	17,737	–
可供出售證券：		
自權益重新分類－出售	<u>–</u>	<u>6,735</u>
	<u>19,648</u>	<u>5,81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海岸集團有限公司(「海岸集團」)之全部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5,330,000元(相當於7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7,73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海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位於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597	114
其他借貸利息	17,410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2	40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u>1,365</u>	<u>-</u>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2,414	154
減：已撥充資本予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利息開支	<u>(2,601)</u>	<u>-</u>
	<u>19,813</u>	<u>154</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87	18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	886
— 太陽能發電廠	18,34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11)	852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757	25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0,585	-
存貨成本(附註)	<u>322,560</u>	<u>1,19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為約人民幣7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7,000元)。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76	-
香港利得稅	-	-
	<u>11,476</u>	<u>-</u>

- (i)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透過投資及經營符合資格獲國家重點支持的公共基建項目賺取收入的企業，可自產生經營收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稅項豁免，以及於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3+3稅項優惠」)。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甘肅宏遠」)、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門市永聯」)及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朝翔」)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產生經營收入並享有3+3稅項優惠。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英吉沙」)、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庫車天華」)、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烏什」)及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旭雙」)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產生經營收入並享有3+3稅項優惠。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於二零一四年獲得3+3稅項優惠批准，而玉門市永聯、英吉沙、庫車天華及烏什於二零一五年獲得3+3稅項優惠批准。和靜旭雙正在申請3+3稅項優惠。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而言，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之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故並無確認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而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3,22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84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8,290,742	1,762,662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285,956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76,698</u>	<u>1,762,66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換購股權計劃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期內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其對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61,51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在中國開展其光伏業務。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28,2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903,000元)之發電機及相關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之擔保(附註13)。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獨立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採用與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時所用之相同估值技術重估本集團於之投資物業。約人民幣5,138,000元之估值收益(二零一四年：無)已就該等投資物業於期內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8,221	275,730
應收票據	400	1,27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568,621	277,005
減：呆賬撥備	-	-
	568,621	277,005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986,391	327,344
	1,555,012	604,349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68,621	277,005
逾期少於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	-
超過二十四個月	-	-
	568,621	277,005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000元)預期將於逾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指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售電應收款項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佔總電力銷售68%至75%的電價調整部分除外，電價調整的回收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省級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需要較長時間。

售電應收賬款為應收省級電網公司售電款。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電價調整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起按文件規定的標準化程式執行，項目在取得批准後有關的補貼資金才會撥付至省級電網公司。

本公司董事考慮到(1)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調整由中國政府出資；(2)應收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客戶款項仍處於信用期內，故認為該等應收賬款可悉數收回。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抵押		
— 銀行借貸	236,973	152,050
— 其他	—	173
	<u>236,973</u>	<u>152,223</u>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36,973</u>	<u>152,22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已主要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13)。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償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3	11
銀行存款	1,154,048	1,008,301
	<u>1,154,061</u>	<u>1,008,312</u>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154,061</u>	<u>1,008,31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大陸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人民幣665,121,000元及人民幣575,39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13.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232,155	152,118
— 其他借款	<u>46,776</u>	<u>46,683</u>
	<u>278,931</u>	<u>198,801</u>
非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684	3,602
— 其他借款	443,378	466,783
減：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	<u>(46,776)</u>	<u>(46,683)</u>
	<u>397,286</u>	<u>423,702</u>
貸款及借款總額	<u>676,217</u>	<u>622,503</u>

本集團之即期及非即期貸款及借款應如下償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78,931	198,8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117	85,7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2,524	153,384
五年後	<u>174,645</u>	<u>184,553</u>
	<u>676,217</u>	<u>622,503</u>

其他借款之利率介乎5.32%至14.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至14.25%)。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

其他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附資公司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擔保。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	528,239	533,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3	3,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6,973	152,050
	769,905	689,583

14.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期內已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附註)	113,633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33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取之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26,965,000元(相當於約161,000,000港元)，而總發行成本為約人民幣13,332,000元。債券以港元計值及以面值發行。利息須每年支付，而本金額將於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時支付。該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債券之應付利息為約人民幣1,36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11,148	621,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523	117,669
	1,179,671	739,482

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72,46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55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1,011,148	621,8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超過一年	-	-
	<u>1,011,148</u>	<u>621,813</u>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b)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290,742	2,267,976	1,762,662	69,0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 至無面值制度(附註1)	-	-	-	334,707
配售新股份(附註2)	<u>1,496,700</u>	<u>1,340,628</u>	<u>6,528,080</u>	<u>1,864,261</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87,442</u>	<u>3,608,604</u>	<u>8,290,742</u>	<u>2,267,976</u>

附註1：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自動生效。於該日，按照條例附表11第37條，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被歸入股本中。此等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影響。自該日起，所有股本變動已按照條例第4及第5部的要求處理。

附註2：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07港元之價格向其投資者配售合共35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成本為約人民幣9,143,000元(相當於約11,546,000港元)。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發行352,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另一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向其投資者配售合共1,144,7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成本為約人民幣31,954,000元(相當於約40,509,000港元)。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發行1,144,7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25,276,000元收購四間實體之股權。其中一間實體設有太陽能發電廠發電，而其他三間實體為處於開發階段之太陽能發電廠。

(a) 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和靜旭雙100%股權。上述收購已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收購日期」)完成，透過收購，本集團取得和靜旭雙之控制權。

和靜旭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於收購日期，和靜旭雙已在發電。

於收購日期，和靜旭雙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於收購前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太陽能發電廠	175,149	-	175,1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1	-	3,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669)	-	(159,669)
可識別資產淨值	18,507	-	18,507
總代價			20,00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			(18,507)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493</u>
代價，以現金結償			2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u>19,994</u>

商譽主要為預期將被收購方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產生之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稅項用途。

於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和靜旭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包括電價調整)人民幣3,016,000元及溢利人民幣241,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營業額(包括電價調整)會為人民幣6,102,000元，而期內溢利會為人民幣1,487,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於收購日期產生經初步釐定之公平值調整將為相同。

(b)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期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5,276,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三間實體之股權，詳情見下文。有關實體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於收購日期，有關實體處於開發階段。

實體名稱	已收購股權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發電有限公司	100%
新疆誠石易盛商貿有限公司	100%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強茂」)	100%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13,3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129)</u>
合共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5,276
代價，以現金結償	5,276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8)
減：其他應付款項	(977)
減：就收購強茂之預付款項	<u>(445)</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u>2,796</u>

18. 其後事項

(a) 收購一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收購一組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建設及發展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有與賣方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5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雄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雄韜」)合共55%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65,000元)。雄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自二零一四年底以來，本公司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發展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地之光伏（「光伏」）發電廠。此外，本集團繼續自其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賺取收益。

光伏發電廠業務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或投資於中國之光伏發電廠訂立多項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如下：

日期	項目名稱及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及類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臨城縣	50兆瓦；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安徽省及雲南省	261兆瓦；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已暫停，及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進一步磋商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合共800兆瓦至1,00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已暫停，及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進一步磋商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遍佈中國	不適用	設立投資基金，仍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日期	項目名稱及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及類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合共800兆瓦；分佈式光伏 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 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合共600兆瓦；分佈式光伏 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 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遍佈中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 不少於300兆瓦；分佈式光伏 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 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遍佈中國	合共324兆瓦；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 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收購一組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建設及發展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賣方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開發中之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狀況
恩菲新能源(朔州) 有限公司	陝西省	7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六年初前竣工
敦煌萬發新能源 有限公司	甘肅省	6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接駁電網
榆林市比亞迪新 能源有限公司	陝西省	30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50兆瓦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 市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	10兆瓦	主要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接駁電網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省	20兆瓦	主要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接駁電網
海東市樂都區瑞啟 達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青海省	2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
新疆誠石易盛商貿 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
總計		<u>500兆瓦</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已完成之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 發電量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省	30兆瓦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肅省	20兆瓦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甘肅省	49.5兆瓦
總計		<u>219.5兆瓦</u>

物業投資

本集團繼續自其於香港之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出售其中一間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並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及9)。

仿真植物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自銷售仿真植物產生收入。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3,000元增加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6,000元。仿真植物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惟有關虧損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04,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2,000元。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人民幣6,73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證券。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76,000元增加166.2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3,95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以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營業額。

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之總額約人民幣45,46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365,67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3,000元增加約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6,000元。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3,000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70,000元。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2,000元增加118.8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311,000元，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以致毛利上升。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期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13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映於回顧期間香港的物業價格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1,000元增加約19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83,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存置於銀行之銀行存款增加而上升約人民幣2,539,000元。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648,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17,000元)。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73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15,000元增加約61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369,000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於回顧期間大幅增加乃由於(i)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466,000元；(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026,000元；(iii)薪金及工資因員工

人數增加以支持日益增加的營運業務需求而增加約人民幣13,495,000元；(iv)與本集團員工及諮詢顧問有關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0,585,000元；及(v)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23,000元。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65,39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903,000元)及約人民幣1,148,51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4,247,000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時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總額為約人民幣46,1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43,000元)。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一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收購產生之商譽合共約人民幣36,5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5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人民幣1,391,03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0,53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154,06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8,312,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555,7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7,828,000元)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餘下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0.58。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2,000元)及人民幣861,51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76,217,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22,5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3,714,000元。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232,1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20,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或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董事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訂立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6,9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050,000元)以及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6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30,000元)及約人民幣528,2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3,903,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人民幣173,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符合中國海關當局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7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45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63,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一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若干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收購一組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建設及發展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沒有與賣方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55%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雄韜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雄韜」)合共55%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65,000元)。雄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展望

環保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關注之議題之一，而相關政策已被採納。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指明，政府應加大力度，全力投入發展清潔能源產業，包括光伏發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中國之光復裝機容量增加7.73吉瓦，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增加容量增長134%，顯示中國的光伏發電產業正迅速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光伏發電廠，並於回顧期間錄得大幅增長。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成功集資交易，憑藉穩健的財政狀況，本集團於執行其收購及開發中國之光伏發電廠的戰略計劃擁有競爭優勢。具體來說，本集團目前正就於中國的潛在收購與光伏發電廠的多個持份者處於多個討論階段。憑藉本集團穩健且饒富經驗的管理層，董事會對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遇取得豐厚回報充滿信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投資組合，尤其是致力增加其於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務求成為中國領先的光伏發電廠經營者，並最終成為亞太區領先及具規模經濟效益且深受大眾市場接受的光伏發電廠經營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訂立認購協議(「Pohua協議」)，據此，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同意按每股0.36港元之價格(「Pohua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6,528,080,000股新股份(「Pohua認購」)。Pohua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募資約人民幣1,864,300,000元(相當於約2,338,100,000港元)。

Pohua認購佔本公司於Pohua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0.35%及佔本公司經Pohua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74%。根據本公司股份於Pohua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0.89港元，Pohua認購的市價約為5,810,000,000港元。

Pohua認購價0.36港元較(i)股份於Pohua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59.55%；及(ii)股份於Pohua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82港元折讓約59.18%。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之配售價(「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價」)配售本公司352,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本公司352,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售，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共籌得人民幣292,900,000元(相當於約366,1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5%及本公司經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7%。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32港元計算，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的市值約為464,64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價1.07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1.32港元折讓約18.9%；(ii)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324港元折讓約19.2%。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之配售價(「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最多1,17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1,144,7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共籌得人民幣1,06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4%及本公司經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0%。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69港元計算，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934,54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價1.20港元較(i)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1.69港元折讓約28.99%；(ii)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568港元折讓約23.47%。

所得款項用途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部分
根據Pohua認購發行6,528,080,000股股份	人民幣1,864,300,000元 (相當於約 2,338,100,000港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電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人民幣1,864,300,000元已用作撥支收購及/或發展光伏發電站	不適用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配售352,000,000股股份	人民幣292,900,000元 (相當於約 366,100,000港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電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193,600,000元已用作撥支收購及/或發展光伏發電站	人民幣99,300,000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以現金及銀行持有，且預期將與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所闡明之所得款項分配一致之方式運用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配售1,144,700,000股股份	人民幣1,068,000,000元 (相當於約 1,335,000,000港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電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人民幣1,068,000,000元尚未使用	人民幣1,068,000,000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以現金及銀行持有，且預期將與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所闡明之所得款項分配一致之方式運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hldgs.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